

**2018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  
检察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b>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6
二、收入决算表 .....	17
三、支出决算表 .....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5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26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27
<b>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31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4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35</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责是：“四大检察”，即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

（一）刑事检察：主要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代表国家进行公诉；开展对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包括对立案、侦查、审判和刑事执行各环节司法工作行使检察权。另外，根据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对徇私枉法、刑讯逼供等妨害司法公正 14 个罪名具有直接立案侦查权。

（二）民事检察：主要是开展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工作，包括民事调解、审判、执行以及虚假诉讼监督。

（三）行政检察：主要是开展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工作，包括行政审判、执行监督，通过办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四）公益诉讼检察：主要是针对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在遭到侵害时没有人提起诉讼或者有关机关怠于履职，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2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全额拨款	128	121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三明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最高检察院“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围绕省委、市委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决策部署，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推进检察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主动融入大局，服务新三明建设。

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察院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八条措施，主动担当作为，增强服务实效。坚持打击犯罪、维护稳定、防控风险、堵漏建制并重，创新金融检察工作机制，开展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排查等专项整治工作，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打击保护、修复补偿、源头治理并重，探索建立“党政支持、人大授权、部门协作、区域联动”生态检察监督机制，推进河长制检察联络室、跨区域生态保护协作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坚持服务乡村振兴、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国家司法救助等工作相结合，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司法保障。全年共批捕金融类犯罪嫌疑人31人，起诉47人；批捕生态环境领域刑事犯罪嫌疑人66人，起诉268人，补植树木993亩，发出生态修复令34份。泰宁县检察院发出全省首份生态修复“护河令”。市县两级检察院联动，开展向莆铁路沿线“青山挂白”专项检察监督，推动铁路沿线市县全面整治。《人民日报》《检察日报》《福建日报》等新闻媒体，先后专题报道我市生态检察工作经验成效。

服务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细化落实服务保障措施。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市场秩序、金融诈骗等犯罪嫌疑人153人，起诉225人。办理

的陈群英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入选最高检察院《金融犯罪指导性案例实务指引》。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找准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切入点和结合点，坚持办理涉及企业犯罪案件“六条原则”，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营造良好经济发展法治环境。贯彻落实最高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执法 11 条标准》和省检察院《关于立足检察职能依法保护产权的十二条意見》《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台检察工作依法保障台胞台企合法权益的意見》，提高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发展能力和水平。开展涉产权刑事申诉和国家赔偿案件专项督查，出台《服务企业八条措施》和《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办法》，开展百家企业法律需求大调研，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 （二）发挥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与政法各部门协作，聚焦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立足检察职能，坚持扫黑除恶治乱、破网打伞追责，推动综合整治、源头治理，扎实推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全年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1164 件 1819 人，起诉 2762 件 3740 人。其中，批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119 人，起诉 15 件 119 人，起诉黑恶势力犯罪“保护伞”案件 4 件 4 人。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

、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等严重刑事犯罪，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社会满意度。坚持打击和治理并重，加强检察建议跟踪落实，推动社会治安乱点重点整治，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三元区检察院通过办理城南村林某等人涉恶案件推动社会乱点整治，服务三明南部新城建设。清流县检察院办理全市首起公职人员充当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伞”职务犯罪案件。大田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积极推进反腐败斗争。两级检察院全部成立职务犯罪检察部，加强与监察委员会办案协调衔接，遵循“提前介入、快速办理、同步审查、强化监督、宣传教育”五步走模式，提起公诉张志龙受贿、徇私枉法等一批职务犯罪案件34件41人。针对工程项目招投标及竣工验收等领域监管缺位、扶贫工程款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申请审核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5份，完善监管机制，追回违规使用扶贫款618万余元。

深入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围绕全国和省两会、青岛上合组织峰会等重大活动，集中开展矛盾纠纷积案化解工作。组织开展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情况专项检察监督，保障村级组织换届选举顺利进行。推行巡回检察工作制度，在重点乡镇（街道、厂矿）设立巡回检察联络室、联络点，打造“百姓家门口的



检察院”。尤溪县检察院深化“三零三全”工作法，预防纠纷、化解矛盾，服务群众零距离。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一年来，妥善处理各类涉法涉诉信访 948 件，开展检察长接待日 298 次，办理刑事申诉、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50 件。2018 年 8 月，市检察院在中国法学会、法制日报社等部门举办的新时代“枫桥经验”研讨会上作大会交流发言。

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举办“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市检察院联合 11 部门制定《三明市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针对未成年人家长进行正确教育孩子预防违法犯罪宣讲，扩大法治宣传教育面。建宁县检察院运用检察建议推动学校加强法治教育，沙县检察院强化涉罪未成年人跟踪帮教，明溪县检察院探索建立保护侨胞侨属侨企权益“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 （三）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坚持主动监督、类案监督、系统化监督相结合，共监督立案 31 件，监督撤案 14 件，追捕 70 人，追诉 405 人，纠正违法 22 件，纠正漏捕 68 人、漏诉 37 人，公开审查逮捕听证 110 人。持续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两个专项监督活动，监督立案相关案件 30

件 32 人。尤溪县检察院办理一起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有 3 件案例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精品案例。

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案件 16 件，法院已改判 11 件，提出监督纠正意见 6 份，提出强制医疗申请 6 人。市检察院抗诉一起特大非法生产制毒物品案被法院采纳改判。有 2 件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精品公诉庭”、“优秀公诉庭”。市检察院“立体化”诉讼监督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

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636 件，同比上升 56%；提请、提出抗诉 19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9 件，法院改判 6 件；开展民事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监督，办理审判程序违法、执行监督案件 162 件。办理虚假诉讼案件 19 件，位列全省第一，涉案金额 798 万元。在全省检察机关“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推进年”专项活动中，有 2 个单位被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有 2 件案件被评为全省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优秀案件。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举行公益诉讼新闻发布会暨“走近检察·关注公益诉讼”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一年来，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96 件，提起公益诉讼 7 件。在

公益诉讼中，与监察委员会、行政机关加强协作配合机制建设，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问题疫苗”、打击洋垃圾和进口食品药品走私、全市网络配餐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93 件。设立全省首个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基金账户。大田县检察院办理全省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有 1 件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全国十大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有 4 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省检察院发布的《十起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典型案例》和《十起食品安全领域典型案例》。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开展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深化推进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检察监督活动，增强刑罚执行监督实效，发出检察建议书 68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 68 份。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2208 件，出席减刑假释案件庭审 226 件，提出不予减刑、假释检察意见 172 件，采纳率 100%。探索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对重大案件和涉黑涉恶在押人员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 71 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181 件，发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函）175 份，有 2 个案件被评为全省羁押必要性审查优秀案件。

#### （四）推进检察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在市委统一领导下，积极与市纪委、市委组织部沟通协调，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及时开展案件结案和线索清理，做好涉案财物上缴和移交工作，按时完成职能、机构、人员整体转隶工作。全市共划转编制 215 个，转隶 144 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精神，开展综合配套改革，制定“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和“办案通报办法”，完成 68 名员额检察官等级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工作。突出检察官主体地位，落实办案人员权力清单制度，建立检察官司法档案，完善司法责任考核机制，实行错案追究和办案安全事故责任倒查，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

推行院领导办案制度。认真落实中央和最高检察院要求，推行员额检察官直接办案、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定期通报办案情况，两级检察院入额院领导直接办理案件 131 件。全面推行检察长出庭公诉和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全市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共出庭公诉 21 场次，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 22 场次。

加强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行动指南（2018—2022）和智慧检务工程建设指导方案，制定全市智慧检务工程规划，推进智慧检务工程、检察服务中心、全省检察工作网建设，为检察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法医技术性证据审查，依法纠正和防止 3 件错案发生。

##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司法为民水平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以政治建设统领检察机关党的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调研、大培训和“践行新思想、打造新品牌、展示新作为”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召开新思想新担当新作为专题组织生活会，制定深化党建服务品牌创建工作方案和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市检察院以“党建+”模式打造“部门协作、区域联动”生态检察工作机制，被评为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宪法修正案、监察法、刑事诉讼法和修改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建立领导干部和业务专家上讲台制度。建立检校协作人才培养机制，定期与市委党校开展专题培训合作，与三明学院合办法律事务创新实验班。坚持和推广依托业务竞赛开展全员练兵的人才培养和素质培训模式。加强素能网络培训，注重传帮带和先进典型培育。提高办案能力，严把质量关，对 3066 个案件进行评查。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全市检察队伍教育管理监督专题会议，连续 19 年开展旨在提升干警素能的春季队伍集中整训活动。开展“强责任、严制度、促规范”专项检务督察活动，深化“四风

”整治，拓展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加强司法活动规范化监督，紧盯检察官办案风险和廉政风险，开展检察环节执法司法领域不规范、不公平、不廉洁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和久拖不决案件专项清理活动。建立健全党员、员额检察官廉政档案，制定《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构筑组织、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监督模式。对4个基层检察院党组开展巡察工作，持续深化系统内政治巡察，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向基层检察机关延伸。

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深入推进“文化育检强素质树形象”工程建设，举办全市检察机关第五届全员健身运动会、纪念改革开放和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朗诵比赛、检察文化建设成果展。通过开展道德讲堂、“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学习传统文化和主题征文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检察品牌建设，永安市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三明市检察院、清流县检察院被评为“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检察理论文章被国家级刊物采用223篇，省级刊物采用101篇。

#### （六）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监督

坚持市委对检察工作领导，市检察院党组每年向市委常委会报告工作，重要工作、重大情况和改革举措，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听取指示和意见。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

度，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市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罚执行检察工作情况，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主动向市政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通过走访代表、赠阅《检察日报》、每周发送检察动态短信、每月寄送《检察工作通报》、召开座谈会、举办检察开放日、邀请主题视察活动等形式，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开展监督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加强与保障人民监督员履职，发挥人民监督员监督执法办案、参与检察决策作用。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案件信息 5027 件，法律文书信息 2930 件。加强检察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及时宣传和发布检察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提高司法办案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有 23 个集体和 24 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我市检察系统连续两届蝉联设区市文明行业单位称号，全市 12 个基层检察院全部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市检察院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4,94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45.66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393.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9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0.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2.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5,340.2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028.01</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2.49	缴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0.0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07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12.42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2.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4.69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377.7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77.7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46.93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6.93
		经营结余	
<b>合计</b>	<b>5,552.70</b>	<b>合计</b>	<b>5,552.70</b>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340.21	4,947.22				393.00
204			<b>公共安全支出</b>	<b>4,544.75</b>	<b>4,151.75</b>				<b>393.00</b>
20404			<b>检察</b>	<b>4,544.75</b>	<b>4,151.75</b>				<b>393.00</b>
2040401			行政运行	3,597.71	3,597.7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595.04	202.04				393.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2.00	352.00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b>	<b>422.03</b>	<b>422.03</b>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b>	<b>422.03</b>	<b>422.03</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136.59	136.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285.44	285.44				
210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b>	<b>200.52</b>	<b>200.52</b>				
210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00.52</b>	<b>200.52</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52	200.52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172.91</b>	<b>172.91</b>				
221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172.91</b>	<b>172.91</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91	172.91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4,245.67</b>	<b>3,828.17</b>	<b>417.50</b>			
<b>20404</b>	<b>检察</b>		<b>4,245.67</b>	<b>3,828.17</b>	<b>417.50</b>			
2040401	行政运行		3,366.13	3,366.1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04	462.0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7.50		417.5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08.92</b>	<b>408.92</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408.92</b>	<b>408.92</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8	123.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44	285.44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200.52</b>	<b>200.52</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00.52</b>	<b>200.52</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52	200.5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72.91</b>	<b>172.91</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72.91</b>	<b>172.91</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91	172.9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4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52.66	3,852.6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92	408.9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0.52	200.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2.91	172.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4,947.22	<b>本年支出合计</b>	4,635.01	4,635.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2.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4.69	524.6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2.49	基本支出结转	377.77	377.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46.93	146.93	
<b>总计</b>	5,159.70	<b>总计</b>	5,159.70	5,159.7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三明市人民  
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635.01	4,217.52	417.50
2040401			行政运行	3,366.13	3,366.1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4	69.0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7.50	417.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8	123.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44	285.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52	200.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91	172.9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三明  
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635.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9.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4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484.2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217.52	3,347.15	870.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9.66	3,219.66	
30101	基本工资	625.37	625.37	
30102	津贴补贴	670.97	670.97	
30103	奖金	650.93	650.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47	161.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91	41.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14	102.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39	61.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1	7.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6.74	276.7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0.95	62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85		643.85
30201	办公费	0.01		0.01
30202	印刷费	11.87		11.8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59		0.59
30205	水费	3.64		3.64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9.40		19.4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14		21.14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16		3.16
30215	会议费	9.08		9.08
30216	培训费	39.18		39.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6		4.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5.73		5.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9.04		69.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5.45		75.4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54		48.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61		122.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6		21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49	127.49	
30301	离休费	33.83	33.83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4.66	14.66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4.01	4.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99	74.99	
310	资本性支出	226.52		226.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56		29.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3		1.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1.07		121.07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49		73.4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7		1.17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此表为空表。

##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 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870.37
（一）支出合计	2	126.39	（一）行政单位	23	870.3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2.03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73.4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48.54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20
3. 公务接待费	7	4.3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 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4.36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2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个）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人）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2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2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台，套）	36	2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46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85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387.04	387.04	387.04				387.04	387.04	387.04			
货物	2	279.31	279.31	279.31				279.31	279.31	279.31			
工程	3	107.73	107.73	107.73				107.73	107.73	107.7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12.49 万元，本年收入 5,340.21 万元，本年支出 5,028.01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24.69 万元。

（一）2018 年收入 5,340.21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842.51 万元，增长 1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947.2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393.00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5,028.01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520.6 万元，增长 1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610.5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347.15 万元，公用支出 1,263.37 万元。

2. 项目支出 417.5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635.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9.8 万元，增长 1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 (2040401) 3366.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1.99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长。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402) 69.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4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运行人员经费及物价有所上涨。

（三）其他检察支出（2040499）41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7.52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设备和工程采购增加。

（四）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123.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7.74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该年度新增发放项目离退休人员的综治奖从该分类科目支出，以及离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上年度在行政运行（2040401）科目支出，本年度由该科目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85.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9.34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本科目本年度列支了部分其他人员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00.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2.82万元，增长158%。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金本年度在该分类科目支出，上年度该医疗补助金由单位自筹解决在行政运行（2040401）科目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2210201）172.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18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上涨，以及上年度该项支出缺口部分在行政运行（2040401）科目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17.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47.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70.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39 万元，同比下降（增长）53%。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 1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2.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3.49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48.5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增长 100% 和 2.73%，主要是：新购置车辆以及因此产生的车辆运维费。

（三）公务接待费 4.36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检察院和相关机关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工作协调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46 批次、接待总人数 850。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26%，主要是：接待次数和人数减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69.04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98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69.04万元，执行数为82.5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1. 坚持扫黑除恶治乱、破网打伞追责，推动综合整治、源头治理，扎实推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全年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164件1819人，起诉2762件3740人。其中，批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19人，起诉15件119人，起诉黑恶势力犯罪“保护伞”案件4件4人。2. 提起公诉张志龙受贿、徇私枉法等一批职务犯罪案件34件41人。针对工程项目招投标及竣工验收等领域监管缺位、扶贫工程款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申请审核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5份，完善监管机制，追回违规使用扶贫款618万余元。3. 全年共批捕金融类犯罪嫌疑人31人，起诉47人；批捕生态环境领域刑事犯罪嫌疑人66人，起诉268人，补植树木993亩，发出生态修复令34份。4. 妥善处理各类涉法涉诉信访948件，开展检察长接待日298次，办理刑事申诉、国家司法救助案件50件。5. 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636件，同比上升56%；提请、提出抗诉19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9件，法院改判6件；开展民事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监督，办理审判程序违法、执行监督案件162件。办理虚假诉讼案件19件，位列全省第一，涉案金额798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与整体业务相关

性不强，促进效果不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建立有效果的绩效结果运用机制。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0	
	质量指标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	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	100%		50	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8%	95%		10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90%	100%		10	10
合计						100	9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0.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4%，主要是：2018 年支出信息网络建设支出 121.07 万元，购置执法执行车支出 73.49 万元，扣除以上两项实际增长 11.64%。增长 11.64% 的原因为，物价以及各种成本的上升。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7.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9.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7.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